

臺北翡翠水庫管理局第535次局務會議紀錄

時間：113年4月24日(星期三)9時30分

地點：第二會議室

主席：林局長裕益

紀錄：許麗鴻

出席人員：如簽到表

壹、確認前次本局113年4月10日第534次局務會議紀錄

決定：確認備查。

貳、報告事項：

一、案由：本局至113年4月23日止人員缺額情形；宣導公務員勤休相關規定、本府參加「台灣同志(LGBTIQ+)職場友善指標認證」活動相關議題；評估本局推動托育中心可行性與困境。

決定：

(一)洽悉，各宣導事項轉達所屬知照。

(二)請各主管經常關懷所屬同仁，瞭解其工作需求及遭遇困難，適時給予協助。

(三)本局施設托育中心之可行性評估，請人事室從同仁需求及適法性，盤點各項困難，再行研議。

二、案由：本局113年度預算截至3月底執行情形；宣導加強預算執行時程掌控。

決定：

(一)本(113)年度預算歲入與歲出資本門執行率未達90%項目，業管單位加速執行進度。

(二)本(113)年第一預備金，俟下半年盤點所需動支項目，再予排列優先順序動支。

三、案由：113年3月用電、油量；參與環境教育團體統計；公文檢討相關績效；市府政策與本局有關之年度目標。

決定：本局每月受理環教參訪人數，應控管避免超過年度總量管制上限1萬6,000人。

四、案由：有關「113年度汛期前閘門試操作」及「翡翠發電廠內檢」作業；113年4月21日上午10時40分花蓮發生5.6強震，確認壩址未受地震影響。

決定：

(一) 洽悉，403大地震之後，餘震不斷，請持續加強大壩地震監測儀器維護，並注意動態資料，如有異常應即依SOP因應處置。

(二) 今(24)日本局各項汛期前整備測試完成後，發布新聞稿。

五、案由：完成「113年翡翠水庫颱風操作演練」汛期前整備工作；翡翠水庫水情。

決定：洽悉，汛期水庫操作策略，預留蓄洪庫容因應。以去(112)年9月海葵、10月小犬兩次颱風為例，洪水攔截率均100%，將原本可能致災的洪水，轉化成今年枯水期供應之民生用水，充分發揮蓄洪防災功效，依此策略審慎操作水庫。

六、案由：113年3月售水售電；保安警察巡邏勤務及工程採購案件執行情形；「113年度再生能源電能躉購費率及其計算公式」建議修正說明。

決定：

(一) 「駐警隊備勤室整修工程」驗收，請使用單位(駐

警隊)會同辦理。

(二)經濟部公告之「113年度再生能源電能躉購費率及其計算公式」，本局建議修正費率案，待立法院通過「再生能源發展條例」第三條條文修正後，提請經濟部配合修正費率公告內容，以挹注市庫收入。

參、討論事項：

一、案由：依113年4月16日局長指示，參考市政會議環保局專題報告，依市長裁示決議盤點推動室內空品場所認證，本局轄管場域可優先辦理，提請討論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；本局「水資源生態教育館虛擬實境體驗室」優先申請室內空品場所認證。

肆、局務會議列管案件辦理情形：(略)

決議：列管案件8案，5案解除列管，另3案持續列管。

伍、臨時動議：無

陸、局長指示事項：5月起汛期將至，各單位應持續加強各項防汛整備工作及防災應變措施，做好萬全準備。

柒、散會(11時35分)